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周新欣83798270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检察院检务督察处的工作职责，承担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的督察以及对设区市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为保障上述职能顺利开展进行设立该项目。		
实施可行性	<p>该项目用于省检察院对设区市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内部审计工作。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要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2021年拟对3个设区市区和省院机关2个部门开展巡视工作，时间均为1个月，同时指导13个设区市区对所辖50个基层院开展政治巡察，实现一个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巡察后形成巡察情况报告及巡察情况通报。</p> <p>2019年6月，高检院出台《检务督察工作条例》，《条例》规定，检务督察部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2018年11月，省检察院出台《江苏省检察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拟对2个设区市区和省院机关1个重点项目开展内部审计，并对2个设区市区开展政治督察。</p>		

项目实施内容		<p>2019年6月，高检院出台《检务督察工作条例》，《条例》规定，检务督察部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省检察院拟对2个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并结合巡察工作开展内部审计。</p> <p>(一) 巡察专项经费40万元。该专项经费用于省检察院对设区市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工作。</p> <p>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要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2017年7月，党中央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根据该《条例》，江苏省检察院拟对下辖13个市院、18个省院机关各部门、2个事业单位做到5年内巡察全覆盖。2023年拟对2个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工作，时间均为20天，同时指导13个设区市院对所辖50个基层院开展政治巡察，实现一个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巡察后形成巡察情况报告及巡察情况通报。具体用于支付差旅费支出40万元。设区市院巡察组：12人/组*3组*370元/天*30天</p> <p>(二) 内部审计专项经费20万元</p> <p>该专项经费用于省检察院对设区市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2019年6月，高检院出台《检务督察工作条例》，《条例》规定，检务督察部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2018年11月，省检察院出台《江苏省检察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拟对2个设区市院和省院机关1个重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后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材料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审计服务，共计20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		30	60	

中长期目标		聚焦内部监督，通过执法督察、政治巡察、内部审计、追责惩戒，开展内部监督，抓好自身队伍建设，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 监督体系，促进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推进检务督察创新发展，以全面从严治检的新成效保障江苏“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年度目标		聚焦内部监督，通过执法督察、政治巡察、内部审计、追责惩戒，开展内部监督，抓好自身队伍建设，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 监督体系，促进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推进检务督察创新发展，以全面从严治检的新成效保障江苏“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成本	经济成本	各项目相关费用不超过上年标准	达到	达到
	社会成本	不占用社会资源	达到	达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巡察审计单位数	≥0个	≥3个
		违纪违法发生数	=0件	=0件
		出具审计报告	=1件	=2件
		出具督察报告	=1份	=2份

	质量指标	开展督察及时率	=100%	=100%
		内部审计执行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巡察计划执行及时性	≤15天	≤15天
效益	社会效益	内部违纪案件通报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对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满意率	≥80%	≥80%
		检察人员对专项督察工作质效满意率	≥80%	≥80%